

温岭市公路管理局护栏等附属设施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C019A812

采 购 人 ： 温岭市公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 案 单 位 ： 温岭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7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岭市公路管理局的委托，就温岭市公路管理局护栏等附属设施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 CC019A812

二、**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招标项目概况 (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价	简要技术要求
1	温岭市公路管理局护栏等附属设施采购	批	1	599460 元	包含设备采购、供货、售后服务维保等，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截止投标截止日前 1 日历天 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特定资格条件：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发布时间、方式:**

1、报名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报名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免费下载

4、报名流程：

(一)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进行注册申请, 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 注册申请免费。

(二)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 点击左侧菜单的“项目报名”, 进入报名列表。

(三) 供应商选定采购项目, 点击报名进入报名详情页面, 选择需要报名的标项, 填写必填信息, 同意《网上报名承诺》, 即可在线报名。

(四) 提交报名后可在“已报名”列表内查看报名状态, 并截图打印作为报名成功的凭证。

提示: 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 2019-08-27 上午 09:00:00

七、投标地址: 温岭市九龙大道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四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三

八、开标时间: 2019-08-27 上午 09:00:00

九、开标地址: 温岭市九龙大道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四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三

十、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 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 以发售截止日为准);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各供应商请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3、本项目在报价评审时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报价分评审(经认定的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洁、朱靖晔

联系电话：13738633958、13736692168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阳光大道广明大厦 21 楼 2103 室

2、采购人：温岭市公路管理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858670995

地址：台州市温岭市下保路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公路管理局护栏等附属设施采购 项目编号：CC019A812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4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作严格要求，装订成册后投标文件不要出现有活页现象，活页装订方式可能会对投标人自身造成不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可以拒绝活页装订的文件。
5	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包装和密封。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7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请自行前往。
9	样品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10	演示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要求
11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2	是否进口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 不适用
13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14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15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7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8	履约保证金	1.金额：合同价的 5%；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存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3.退还详见合同条款。
19	代理服务费	1.金额：人民币壹万元（¥10000 元）； 2.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单位收取。
20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不厌烦的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2.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3.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温岭市公路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系指在本次招标采购中中标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2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供应商。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合同条款

5) 评标标准和方法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自相矛盾、多种含义等问题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在接到澄清文件后一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未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则视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并明知其内容。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在接到修改文件后一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未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则视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并明知其内容。

三 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包装和密封。

8.1 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温岭市政府采购诚信竞投承诺书	格式附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附后
3	授权委托书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内容自拟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6	财务状况报告	格式、内容自拟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附后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自行提供

8.2 商务技术文件：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拟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表	格式附后
2	拟投产品的详细说明包括效果图，产地，技术规格参数，性能，用途等详细描述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3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自行提供

8.3 报价文件: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函	格式附后
2	开标一览表 (明细报价表)	格式附后
3	投标人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 (制造商)、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投标人若参与小微企业评审的, 格式附后 (可选择性提供)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格式自拟 (可选择性提供)
5	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所有证明文件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的, 格式自拟 (可选择性提供)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自行提供

9. 原件资料:

9.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原件资料不做要求可统一装袋提交, 如有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资料。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0.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0.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1.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 同意延长有效期的, 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1.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投标文件装订

12.1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作严格要求, 装订成册后投标文件不要出现有活页现象, 活页装订方式可能会对投标人自身造成不利,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可以拒绝活页装订的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3.3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相应份数的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若无正副本标记的，由投标人现场确定一份为正本、其余为副本。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四 投标

14、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识

14.1 资格证明文件应装订成册，装入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外包装上准确标明“资格证明文件”、“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14.2 商务技术文件应装订成册，装入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外包装上准确标明“商务技术文件”、“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14.3 报价文件应装订成册，装入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外包装上准确标明“报价文件”、“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直接提交形式提交至规定的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带身份证原件，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应出示身份证签名报到。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15.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 2) 未按要求密封、标识的投标文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装的。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6.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并按规定进行密封、标识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 开标

17、开标

17.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17.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拆封投标文件。

六 评标

18、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9、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9.2 评标程序

- 1) 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2)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3) 本项目先评审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待结果出来后，再评报价文件；
- 4) 期间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 5) 主持人宣读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 6) 采购代理机构做报价文件的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7) 最后宣布评审结果，评审结束。

七 合同授予

20、定标

20.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0.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0.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

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1.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履约保证金

22.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2.2 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2.3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 其他

23、废标

2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质疑和投诉

24.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相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4.2 若投标人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

24.3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查。

24.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5、信用信息查询

25.1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将对本次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供应商若被《信用中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温岭市公路管理局护栏等附属设施采购，包含了产品的制造、供货、验收及免费质保期内售后维保服务等内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mm)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螺丝	Φ16*170	500	只	
2	螺丝	Φ16*150	2000	只	
3	螺丝	Φ16*45	3600	只	
4	螺丝	Φ16*35	7500	只	
5	膨胀螺丝	Φ16*120	2400	只	
6	膨胀螺丝	Φ20*120	3600	只	
7	警示柱	Φ114*1700*4.5	300	根	镀锌钢管 红白四节 高强级反光膜
8	波形护栏（二波）	3(厚度)	10	吨	条板十孔
9	波形护栏（二波）	4(厚度)	10	吨	条板十孔
10	波形护栏（二波转三波）	4（厚度）	2	吨	
11	波形护栏（二波斜板）	4（厚度）	2	吨	
12	立柱	Φ114*2150*4.5	200	根	
13	立柱	Φ140*2150*4.5	300	根	
14	包头（二波）	4（厚度）	300	只	
15	包头纸	400*400	1000	张	黑黄相间 高强级反光膜
16	缓冲块（二波）	4（厚度）	1000	只	
17	托架	4（厚度）	1500	只	
18	横梁垫片	45*75*4	5000	张	

（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以上货物需符合 JT-T218-2007，投标报价需包含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

三、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其他要求：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五、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要求：

（一）货物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正厂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附件、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

（二）工期和质保期要求：

1、交货及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中标方须按照采购方要求免费将货物运送到指定的地点，并通过验收合格；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安全问题，全部由中标方负责。

2、免费质保期：投标人必须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三）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所有货物供货完毕，中标人书面通知采购人报验。

2、验收：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四）包装及运输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供货时须提供配套的附件，工具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2、由中标人将货物直接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如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因搬运过程中造成采购人物品损坏，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第四章 合同条款（草稿）

（本合同为参考，具体结合招标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以实际签署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 2019 年 月 日 采购（招标编号：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

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价、辅助设备、安装调试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及备品备件和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5%存到甲方的指定账户，甲方验收合格之后且无异议情况下15日内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交货时间和地点以及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要交货安装调试并通

过验收合格。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安全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采购单位会同有关专业技术部门共同验收。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货款支付

本采购项目签订合同后，乙方全部货物供货完毕且通过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至实际结算价款的 95%，剩余 5%在免费质保期 1 年满后无息退还。

设备及材料数量清单如有增减，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单价按投标报价。如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十、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对货物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质保期**。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值 2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支付货款，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3‰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 3‰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乙方逾期七天后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 20%的违约金，且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总则

1.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序。本项目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经小微企业等政策评审后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次招标失败，采购人应当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中标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应当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1.3 评分计算过程中均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2、评标程序

2.1 本项目先评审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待结果出来后，再评报价文件。

3、评标标准及办法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未提供下列材料的资格审查认定为无效：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招标公告资格条件上如有要求则需提供）；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招标公告资格条件上如有要求则需提供）；

7) 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与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具体以开标后评标前查询结果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投标文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8)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11) 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 报价文件评审

3.3.1 报价文件的初步评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2) 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2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报价的计算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的货物也来自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需提供齐全以下资料，方可享受政策扣除：

序号	内容名称	备注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格式附后
2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格式附后
3	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格式附后（若提供的货物来自于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评审符合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经上述“1)”、“2)”项政策评审及价格扣除后，为投标报价。

评分计算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注：此处的投标报价为如果有小微企业认定的，在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投标报价，经认定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上）。

4、其他

除特别声明外，所有涉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落标具体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温岭市政府采购诚信竞投承诺书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温岭市公路管理局护栏等附属设施采购的竞投；

二、不向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人员贿赂，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

三、应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中标成交后，不将招标项目非法转让他人，或未经招标单位或招标监管部门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五、不与招标单位、其它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报价，哄抬招标价格；不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组织机构协商谈判；

六、中标成交后，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七、严格履行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八、不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扰乱招标工作；

九、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政府招标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不拒绝或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交易席位、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_____, _____{性别}_____, 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3: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加温岭市公路管理局护栏等附属设施采购投标活动，以本公司名义签署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询标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在上述活动中所签署的所有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温岭市公路管理局护栏等附属设施采购

拟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mm)	数量	单位	品牌/产地
1	螺丝	Φ16*170	500	只	
2	螺丝	Φ16*150	2000	只	
3	螺丝	Φ16*45	3600	只	
4	螺丝	Φ16*35	7500	只	
5	膨胀螺丝	Φ16*120	2400	只	
6	膨胀螺丝	Φ20*120	3600	只	
7	警示柱	Φ114*1700*4.5	300	根	
8	波形护栏 (二波)	3(厚度)	10	吨	
9	波形护栏 (二波)	4(厚度)	10	吨	
10	波形护栏 (二波转三波)	4 (厚度)	2	吨	
11	波形护栏 (二波斜板)	4 (厚度)	2	吨	
12	立柱	Φ114*2150*4.5	200	根	
13	立柱	Φ140*2150*4.5	300	根	
14	包头 (二波)	4 (厚度)	300	只	
15	包头纸	400*400	1000	张	
16	缓冲块 (二波)	4 (厚度)	1000	只	
17	托架	4 (厚度)	1500	只	
18	横梁垫片	45*75*4	5000	张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 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 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投 标 函

致：温岭市公路管理局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温岭市公路管理局护栏等附属设施采购（编号：CC019A81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1:

**温岭市公路管理局护栏等附属设施采购
开标一览表**

标段	内容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元）
1	温岭市公路管理局护栏等附属设施采购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注：报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包括设备价、运输、供货、安装、保险、管理、配件、利润、税金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2

温岭市公路管理局护栏等附属设施采购 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mm)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	螺丝	Φ16*170	500	只		
2	螺丝	Φ16*150	2000	只		
3	螺丝	Φ16*45	3600	只		
4	螺丝	Φ16*35	7500	只		
5	膨胀螺丝	Φ16*120	2400	只		
6	膨胀螺丝	Φ20*120	3600	只		
7	警示柱	Φ114*1700*4.5	300	根		
8	波形护栏 (二波)	3(厚度)	10	吨		
9	波形护栏 (二波)	4(厚度)	10	吨		
10	波形护栏 (二波转三波)	4 (厚度)	2	吨		
11	波形护栏 (二波斜板)	4 (厚度)	2	吨		
12	立柱	Φ114*2150*4.5	200	根		
13	立柱	Φ140*2150*4.5	300	根		
14	包头 (二波)	4 (厚度)	300	只		
15	包头纸	400*400	1000	张		
16	缓冲块 (二波)	4 (厚度)	1000	只		
17	托架	4 (厚度)	1500	只		
18	横梁垫片	45*75*4	5000	张		
总计：						
总计：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_____（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2: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 本公司_____（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 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3: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小企业 扶持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之一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1、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2、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产品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清单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还需在商务报价文件中附上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所填内容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根据财库[2011]181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报价予以6%的扣除(在计算商务报价分时予以扣除)，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